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0]0041号

上海市嘉定安亭镇民办杨林小学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0年5月6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须海林变更为邹叶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05月07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